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独立、客观的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积极了解和主动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相关的各种议案资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客观公正的专业判断和对公司运营的独立审慎督促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全面良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徐宏，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法学副教授。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党组成员。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流动站法学博士后，现任华东政法大学企业合规研究中心主任。

作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管理，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在会议召开前，本人获取并详细审阅了公司提前准备的会议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本人对报告期内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2024 年应 参加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 次数 (次)
5	5	0	0	否	2

除上述董事会外，在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认真履行职责，对相关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出席专门委员会和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0	0
提名委员会	2	2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0	0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本人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其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业务发展需要，经本人审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

决程序。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337,55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相关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完成了公司各类临时公告41项。本人对公司2024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和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本人在认真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各项资料之后认为,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真实、客观、全面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法有效,无重大及重要缺陷。

(十一)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并组织召开战略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1次,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通知及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予以回避。同时,本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状况,

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董职责，以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内容，积极推进董事会的科学、高效、规范运作和决策。

（十二）股权激励

1、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1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65.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79%。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2024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2,650,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2月2日上市流通。

3、2024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4年12月27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7,559,000股变更为337,529,000股。

四、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

席股东会，以及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的机会，安排专门时间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现场交流，就关心的问题和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指导和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与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 19 余次，并时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公开报道。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专门为独立董事开通了公司 OA 办公系统账号，大大提高了彼此之间的沟通效率，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

五、参加培训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参与了“2024 年度上海辖区第二期董事监事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等，并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此外，报告期内，本人还积极学习上交所监管法规，关注法律法规的更新修订，切实提高自己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对公司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立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营和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5 年,本人将深入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勤勉尽职,增加现场工作时间,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利用专业的管理知识为公司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独立董事:徐宏

2025 年 3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徐 宏：  _____